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CHERRET LEAKEY NDIWA查力基

被　　告　蘇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此種無審判權且不能依法移送而應以裁定駁回者，即屬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指之「另有規定者」情形。而刑事訴訟法對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起訴或不起訴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獨立體系，刑事案件應由刑事法院依該規定程序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的刑事案件，性質上不能依法移送於刑事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1則意旨參照）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聲明為：被告為屏東縣內埔分局警員，於訊問原告時未給予4小時找律師，未提供法院原告在訊問時之錄音錄影，損害原告權利等語，而不服屏東縣政府113年屏府訴字第19號訴願決定。

三、經核原告主張被告於偵辦案件程序中，有違法侵害原告權利，應屬刑事爭議案件，非屬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。本院並無審判權，且依其性質不能補正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